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學術期刊開放取用暨數位傳播作業要點

110年6月18日本中心第七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10年6月22日發布
110年12月7日本中心第七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0年12月14日發布

- 一、宗旨：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支持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期刊推廣學術研究成果與學術知識之普及化，以提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中心補助對象為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術期刊，鼓勵期刊單位運用數位傳播方式以多媒體、社群媒體或其他有利方法提升期刊內容之能見度、社會影響力以及學術資源公共化。
- 三、本中心補助之學術期刊開放取用暨數位傳播分以下兩類：
 - （一）補助期刊單位於自有平台之期刊網站上發行且提供免費取用全文。
 - （二）補助期刊單位運用數位傳播方式提升學術研究成果之能見度。
- 四、受理申請之期刊資格：
 - （一）臺灣地區的機構或團體所編輯與發行。
 - （二）具備匿名審查制度，並以刊載原創學術論文為主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期刊。
 - （三）符合前款申請資格之期刊，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以下同）出刊頻率至少為一年刊，並刊行滿三年應出期數。
 - （四）近三年每期刊登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至少三篇，或每年各期平均三篇。
- 五、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形，另行公告。
- 六、申請方式：由期刊主編提出申請。申請人須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申請表，填寫後由期刊發行單位發送紙本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七、 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之兼任助理費及網頁建置費、影片製作費、稿費等。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
- 八、 申請案由本中心主任或副主任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決定之。申請之期刊曾接受本中心學術期刊數位傳播補助者，審查將以前次補助成果及此次預期新增之傳播策略及其延伸之效益為主要考量。
- 九、 獲得補助之期刊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繳交期中報告，且須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繳交結案報告電子檔，並依規定列入考核。
- 十、 獲得補助之期刊，應於補助期間內於數位傳播媒介顯著處註明由本中心經費補助。
-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